

核 判 區 分	人 事 長	副人事長	副人事長	主任秘書	處室主管	副 處 長	續辦公文	
子 收 文							完全結案	

勞 動 部 函

地址：10346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

聯絡人：蔡幸嶸

聯絡電話：02-85901219

傳真：02-85902738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0301311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受僱者任職未滿1年，雇主優於法律規定同意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，惟復職前遭資遣之法律適用疑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103年2月21日北勞資字第1030296482號函及本部103年4月1日研商「性別工作平等法育嬰留職停薪規定相關疑義」會議結論辦理。
- 二、雇主優於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第1項規定，同意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，此意即雙方同意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範辦理，自非法所不許。基上，該等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及期滿復職時，即應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7條、第21條及第38條規定之適用。
- 三、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條規定略以，本法於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，亦適用之。但第33條、第34條及第38條之規定，不在此限。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國防部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

副本：本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電子分發
交134章